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制度 修正草案諮商會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3年3月20日



議程

時間	流程
14 : 00-14 : 05	主席致詞
14 : 05-14 : 20	查定課費制度修正草案說明
14 : 20-14 : 50	綜合討論
14 : 50-15 : 10	臨時動議
15 : 10	散會



1 緣起

2 修正草案重點

3 預期效益

一、緣起(1/3)

查定課費是什麼？



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申報程序



109年7月1日
施行

- 資源循環署篩選符合資格責任業者，**主動提供**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
- 責任業者**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採用，**1鍵**完成申報事 **Click**

篩選條件

1. 小量

連續4年內應繳
回收清除處理費
未達10萬元/年

2. 查核

4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
或免辦商業登記者

查定
課費

3. 按期

按期申報營業量(進口量)
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3項條件皆須符合



一、緣起(2/3)

查定課費申報繳費流程

1 鍵完成申報事

乾電池 查定區間：112年第4期-112年第6期(共3期)

材質細碼	A 查定製造量(0)	B 查定進口量(0)	C 查定出口量(0)	D 查定銷售扣抵量(0)	A+B-C-D 查定營業量(0)	費率(元)	3期應繳金額(元)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0	0
合計							年度應繳金額未滿100元，本期無須繳納

是否同意查定課費 是 否

照明光源 查定區間：112年第4期-112年第6期(共3期)

材質細碼	A 查定製造量(公斤)	B 查定進口量(公斤)	C 查定出口量(公斤)	D 查定銷售扣抵量(公斤)	A+B-C-D 查定營業量(公斤)	費率(元/公斤)	3期應繳金額(元)
1513	0.00	321.23	0.00	0.00	321.23	30.500	9,798
合計							9,798

是否同意查定課費 是 否

確認 取消(關閉視窗)

列印繳款單(查定課費專用)

期別	統一編號	申報合計金額	+應補繳， -可扣抵金額(累計)	申報應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繳款單筆數	列印繳款單
112年第7期	01182915	9798	查定課費不統計短溢繳金額	9798	9798		網頁版

機構代碼	期別	繳款(基金)名稱	本期申報合計	+補繳， -扣抵金額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	結存應繳金額
01182915	1127	容器	0	0	0	0
01182915	1127	電子電器	9,798	0	9,798	9,798
合計			9,798	0	9,798	9,798

Step1. 登入系統

系統主動通知查定量

Step2. 確認採用

同意採查定課費，按下
【確認】 即適用

Step3. 隨時繳費

繳費截止期限前，隨時
可以繳費

一、緣起(3/3)

查定課費3省好方便

- 1 **省時** 幫你算好營業量
- 2 **省力** 一鍵就完成申報
- 3 **省錢** 百元以下免繳納



查定課費實施邁入第5年，
責任業者透過**電話**、**現場查核**、
說明會提供許多建議



採用查定課費業者的回饋
對於**查定課費滿意度超過85%**

放寬查定課費適用條件為方向
據以研擬本次查定課費制度
修正草案

二、修正草案重點(1/7)

擴大 適用家次
資格限制放寬

提高 採用誘因
簡化徵收程序

	現行	修正後
1. 修改資格年限	連續 <u>4年</u> 每年繳費10萬元以下	連續 <u>2年</u> 每年繳費10萬元以下
2. 修改查核年限	<u>4年</u> 內 經查核	<u>5年</u> 內 經查核
3. 刪除連2停3條款	連續2年不同意 後3年不提供	符合資格 <u>每年提供</u> 查定量
4. 提高免徵額度	應繳納金額 <u>100元</u> 以下免徵	應繳納金額 <u>1,200元</u> 以下免徵
5. 調整核算方式	首年查定量 採4年營業量及查 核短溢平均	首年查定量 <u>不限</u> 於4年營業量 及查核短溢平均

二、修正草案重點(2/7)

查定課費修正範圍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18條)

基礎條文

- §1. 法源依據
- §2. 專用名詞定義
- §18. 施行日期

登記及標示

- §3. 登記期限
- §4. 登記應備文件及變更登記期限
- §4-1. 平板容器來源標誌標示
- §5. 廢止登記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報及繳費

- §6. 申報及繳費期限
- §9. 年度申報規定
- §10. 申報方式
- §12. 分期繳納規定
- §14. 退費規定
- §16. 文件保存期限

查定課費

- §7. 資格、核算及作業流程
- §8. 重大差異排除適用

扣抵原則

- §11. 出口扣抵應備文件
- §13. 銷售扣抵應備文件

查核及罰款

- §15. 資料不實核定方式
- §17. 罰則

二、修正草案重點(3/7)

1.修改資格年限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核定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2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
- 二、5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9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以114年符合資格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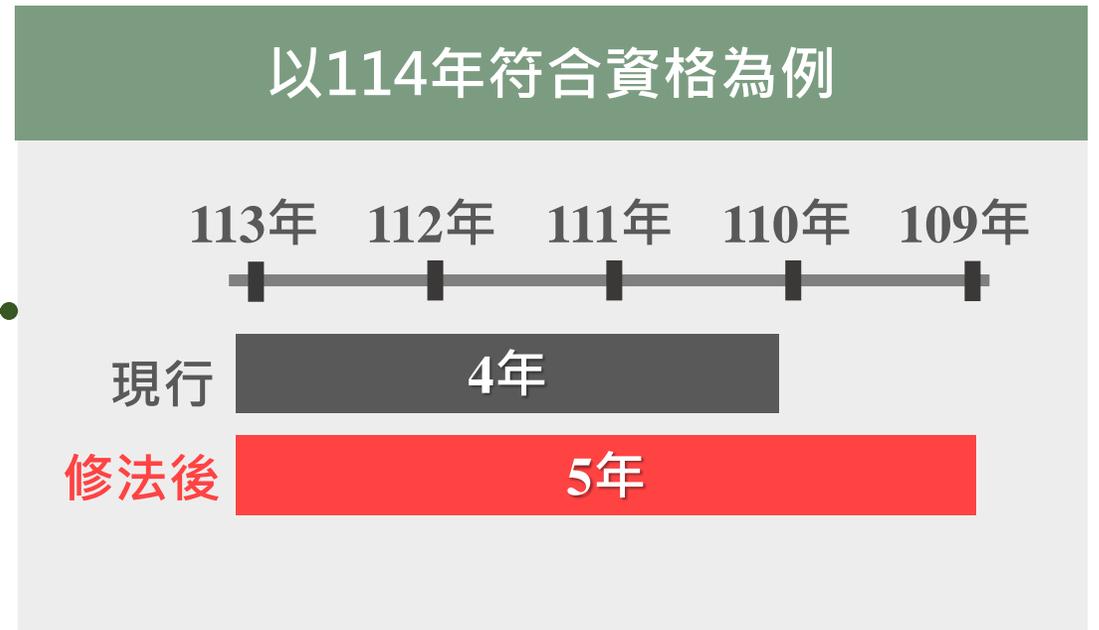


二、修正草案重點(4/7)

2.修改查核年限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核定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2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
- 二、**5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9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二、修正草案重點(5/7)

3.刪除連2停3條款

刪除連續2年符合資格但不同意採用，其後3年不提供查定量

~~責任業者連續2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3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因忘記、猶豫 而錯過

- 逾期末表態業者
- 逾期末繳費業者



讓有資格、有意願者
不用再等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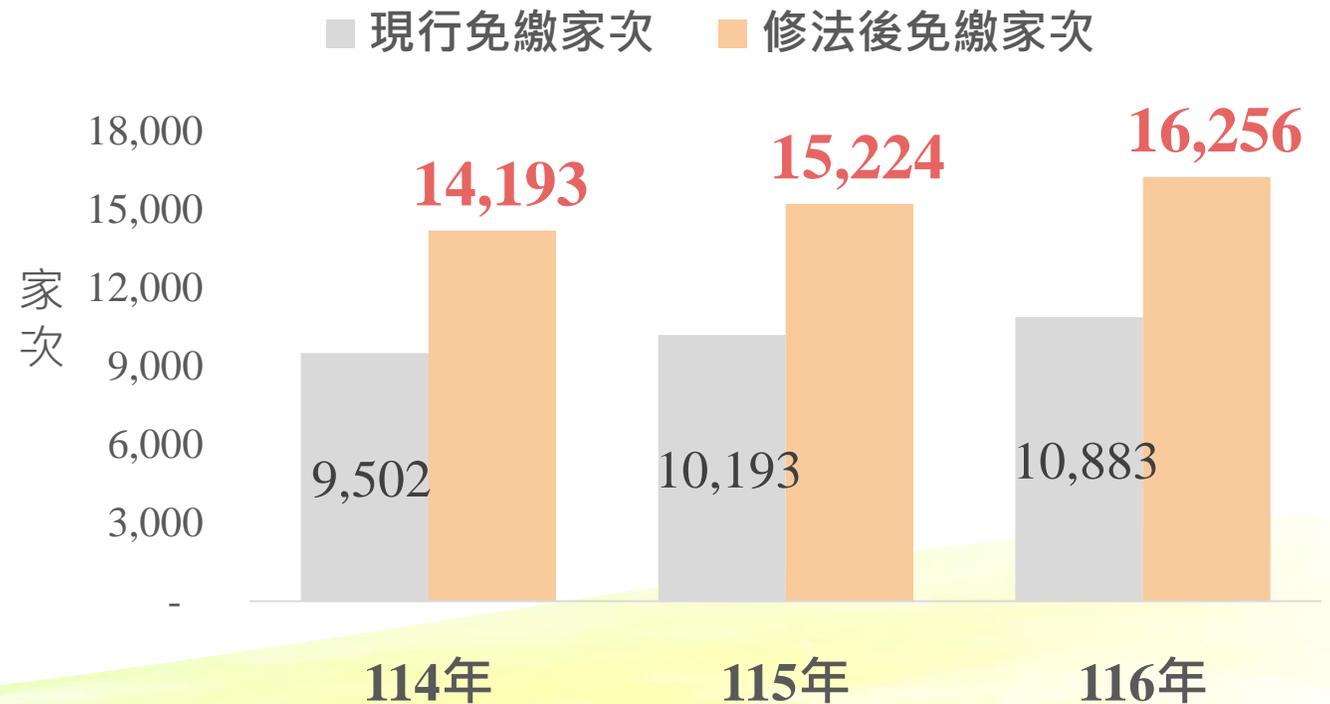
二、修正草案重點(6/7)

4.提高免徵額度

調高查定課費免徵額度至1,200元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1,200元以下者，免徵。

推估未來平均每年增加5,000家次業者受惠



二、修正草案重點(7/7)

5.調整核算方式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查核及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現行

明定首年查定量核算方式

$$\frac{\text{〔 (例行申報 + 查核短溢) 營業量及進口量 4 年合計 〕}}{4}$$

4

修正後

查定量核算具彈性

以內、外部資料比對
查定量貼近業者真實營業量
反應營業狀況



三、預期效益

大幅放寬查定課費資格，擴大責任業者適用家數

- 預計**114年起**正式施行，平均每家業者**每年節省12小時**(資料整理+申報6期別)，**人力成本4,800元**
- **114年推估採用業者10,912家次**，合計將節省申報時間**13.1萬小時**，**人力成本5,240萬元**

便民

一鍵申報
減輕申報負擔

資源循環署幫你算
提高管理效率

簡政

安心

降低現場查核頻率
減少配合查核
人力、時間

減少申報時間
1,200元以下免繳

省錢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法規內容：[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壹、制度說明](#)

[貳、查定課費Q&A](#)

[參、諮詢專線](#)

壹、制度說明

一、為什麼執行？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應回收的責任物有容器、汽機車、鉛蓄電池、輪胎、電子電器、資訊物品、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13類33項67種。這些物品或容器的製造或進口業者，為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辦理登記，並於每單月30日前，上網申報營業（進口）量且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整合查定課費相關宣導資料

掃描QR Code
進入查定課費專區





諮商會意見表達

- 本次視訊會議簡報資料，將置於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https://recycle1.moenv.gov.tw/sys/Business/eBook/checkTuitonArea.html>)
- 意見表請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傳真至(02)2370-3849或掃描檔以電子郵件逕寄 meishen@moenv.gov.tw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刪除95折優惠及連二停三之條文項次**

現行條文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